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73 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作出的 31011217227296337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以“公交车站、地铁站可以停车上下客”为由，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7 日 17 时 46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沪闵路出万源路东约 100 米处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做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自己是出租车司机，没听说过公交站或地铁站不能上下客，是交警指标完不成故意开罚单。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显示，申请人停车路段设有禁令标志，该禁令标志为“禁止停车（站台范围内公交车除外）标志”。该禁令标志属于交通信号的一种，申请人作为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做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8月7日作出的31011217227296337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